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设备 项目 合 同 书

需 方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供 方：允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时 间：2025年10月

需方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
供方：允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项目需要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价格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智慧法庭	讯飞智慧法庭系统V4.0	套	1	195000.00
2	数据库	DM V8	套	1	82000.00
3	服务器	Huanghe 2280 V2	套	1	89000.00
4	语音庭审系统改造	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V1.0	套	4	79000.00
5	庭审笔录转写	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V1.0	套	4	358000.00
6	智能媒体主机	IFLY Matri V200	台	4	67000.00
7	智慧法庭电子质证	讯飞智慧法庭系统V4.0	套	8	358000.00
8	智慧法庭流程控制	讯飞智慧法庭系统V4.0	套	8	159000.00
9	庭审主机	T30	台	8	790000.00
10	法官庭审终端一体机	IFLY-InterTouch V500	台	8	170000.00
11	当事人庭审终端一体机	IFLY-InterTouch V500P	台	16	365000.00
12	视频分配器	MT-SP104M	个	8	2400.00
13	高清摄像机	HVI-PV204K	台	32	194000.00

14	麦克风	TS-822	个	64	63000.00
15	音箱	TS-610	对	16	38500.00
16	电源时序器	P1008U	台	8	8600.00
17	千兆交换机	S1730S-L16T-A1	台	8	7500.00
18	机柜	T2.6027	台	1	2400.00
19	布线施工等辅材	定制	批	1	38500.00
共计(大写): 叁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(小写: 3066900.00)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: 人民币 ¥3066900.00元 (大写: 叁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)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%,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¥2714070.80 元 (大写: 贰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捌角),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¥352829.20 元 (大写: 叁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)

三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,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保质期限: 设备质保期为三年, 厂家大于三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。

供方提供一名常驻工程师为需方负责免费维保服务 (服务时间: 产品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后第一年; 服务地点: 由需方指定)。

三、安装调试: 供方对所有产品均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: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, 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地点、方式:

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交货, 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需方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需方验收供方所交设备合格后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 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 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濮阳市大庆北路24号

供方：允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明理
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中原金融产业园（一期
）12号楼9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基本账户银行账号：258559398824

联系电话：0393-8909012 靳文杰.

联系电话：18638260999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 李永涛.

7
011
0